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外事交流中心的陕西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外事交流中心门户网站人才招聘模块功能开发与配套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外事交流中心门户网站人才招聘模块功能开发与配套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7人，营业收入为10,803.07万元，资产总额为124,625.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填写供应商的企业规模类型。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